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快手科技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快手科技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海淀區上地西路6號W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1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8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7.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海淀區上地西路6號W座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53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快手科技，於2014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中國控股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2021年1月26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8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5日，即B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控股公司」	指	(i)杭州遊趣網絡有限公司；(ii)北京華藝匯龍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i)北京一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iv)北京慕飛科技有限公司；(v)北京嘉文科技有限公司；(vi)北京瀚宇互聯科技有限公司；(vii)北京沐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viii)貴州省梵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ix)北京中博科遠科技有限公司；(x)四川福源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該公司正在註銷過程中)；(xi)北京歡快科技有限公司；(xii)貴州省梵心靈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xiii)淮安雙馨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xiv)北京輕雀科技有限公司

釋 義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股股份可就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或決議案，即：(i)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不時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依文義所指的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彼等均為A類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執行董事：

宿華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程一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先生

張斐先生

沈抖博士

林欣禾先生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上地西路6號1號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慧文先生

黃宣德先生

馬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2021年4月2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 (i)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ii)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021年1月18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更新、撤銷或修改則除外。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6,237,001股A類股份及3,392,695,036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且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以購回最多415,893,203股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021年1月18日，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更新、撤銷或修改則除外。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6,237,001股A類股份及3,392,695,036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且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31,786,407股B類股份。

此外，亦將提呈第8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B類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因此，宿華先生、程一笑先生及張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董事會已考慮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相信彼等的專業知識與其對於商業的敏銳性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要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亦建議獲授權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10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至8項決議案)，惟有關於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續聘核數師的第9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aishou.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158,932,037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766,237,001股及B類股份3,392,695,036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4,158,932,037股股份），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15,893,20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宿華先生視為擁有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4,713,783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11.59%及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9.16%，而程一笑先生視為擁有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3,770,873股B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9.20%及有關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約31.04%。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一部分附帶相關權利的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因此，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建議購回股份。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股份市價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各月份，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2月(自上市日期起)	417.8	283.0
3月	340.0	248.2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87.8	235.0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宿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宿華先生，38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宿先生目前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宿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作出戰略及關鍵決策，包括戰略方向、業務管理、創新、技術、研發、企業文化、公關宣傳、政府事務、財務、法務、商業化、人才招聘及海外拓展。宿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生態系統的維護及發展，以及新業務的孵化工作。宿先生亦一直負責戰略投資及收購，且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促進本集團與被投資企業建立並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實現協同效應。

加入本集團前，宿先生分別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以及於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在谷歌中國(Google China)及百度公司(Baidu,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BIDU；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碼：9888)擔任工程師。2013年11月，宿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至今。

宿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清華大學軟件學院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宿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宿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宿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或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宿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宿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宿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權益性質 ⁽³⁾	相關公司 ⁽²⁾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信托受益人、始創人兼 委托人(L)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427,469,521股 A類股份	55.79%
		54,713,783股 B類股份	1.61%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	427,469,521股 A類股份	55.79%
		54,713,783股 B類股份	1.61%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一實體全資擁有，而該實體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受托人身份代表由宿華先生(作為委托人)成立並以宿華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托持有。因此，宿華先生被視為擁有Reach Best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427,469,521股A類股份及54,713,783股B類股份的權益。宿華先生亦被視為擁有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所持有5,699,103份與B類股份相關的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的權益。
- (3) 字母「L」代表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⁴⁾	相聯法團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實益權益(L)	北京一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32.32%
實益權益(L)	杭州遊趣網絡有限公司 ⁽³⁾	90%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一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笑」)及杭州遊趣網絡有限公司(「杭州遊趣」)各自的註冊資本計算。
- (2) 北京一笑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由(i)宿華先生擁有32.32%權益、(ii)程一笑先生擁有25.86%權益、(iii)張斐先生擁有23.70%權益、(iv)銀鑫先生擁有7.40%權益、(v)楊遠熙先生擁有5.54%權益及(vi)胡長涓先生擁有5.18%權益。
- (3) 杭州遊趣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由宿華先生及彭小春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4)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宿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宿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宿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2) 程一笑先生**職位及經驗**

程一笑先生，37歲，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程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程先生目前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程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產品相關的所有事務，包括開發新應用程序、產品迭代、開發新應用程序功能及用戶界面優化。程先生亦一直領導本集團的新業務孵化(例如電商及網絡遊戲)與生態系統的維護及發展，並負責戰略投資及收購。程先生亦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業務創新，並將社會學及經濟學等相關原理引入本集團的內容推薦算法設計。

創立本集團前，程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在惠普(Hewlett-Packard)擔任軟件工程師兼開發工程師，並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於人人網(Renren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RENN)任職。2011年，程先生推出本集團的原創移動應用程序「GIF快手」，該產品為一款供用戶製作及分享動圖的移動應用程序。

程先生於2007年7月在中國遼寧省獲得中國東北大學軟件學院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程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程先生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或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程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先生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權益性質 ⁽³⁾	相關公司 ⁽²⁾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於相關類別 股份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信托受益人、始創人兼 委托人(L)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338,767,480股 A類股份	44.21%
		43,770,873股 B類股份	1.29%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L)	Ke Yong Limited	338,767,480股 A類股份	44.21%
		43,770,873股 B類股份	1.29%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Ke Yong Limited由一實體全資擁有，而該實體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以受托人身份代表由程一笑先生(作為委托人)成立並以程一笑先生及其家族為受益人的信托持有。因此，程一笑先生被視為擁有Ke Yong Limited所持338,767,480股A類股份及43,770,873股B類股份的權益。
- (3) 字母「L」代表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³⁾	相聯法團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實益權益(L)	北京一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25.86%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一笑的註冊資本計算。
- (2) 北京一笑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由(i)宿華先生擁有32.32%權益、(ii)程一笑先生擁有25.86%權益、(iii)張斐先生擁有23.70%權益、(iv)銀鑫先生擁有7.40%權益、(v)楊遠熙先生擁有5.54%權益及(vi)胡長涓先生擁有5.18%權益。
- (3)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程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程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3) 張斐先生**職位及經驗**

張斐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作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計劃和戰略及重大決策的制定。

張先生擁有逾20年的風險投資經驗，專注於人工智能／雲計算、社交／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電動汽車／無人駕駛領域。張先生於2004年至2007年在北京擔任策源創投的合夥人，期間設立和管理一個創投基金，主導多項投資組合的投資。自2011年1月起，張先生擔任五源資本(5Y Capital) (原晨興資本(Morningside Venture Capital))的合夥人。2016年前後，張先生創立Neumann Advisory Hong Kong Limite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9類持牌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基金經理及負責人員。

張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自動控制專業，於1999年5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張先生的初步任期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者為準)。張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以下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權益性質 ⁽³⁾	相聯法團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實益權益(L)	北京一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23.70%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一笑的註冊資本計算。
- (2) 北京一笑為本公司的合併聯屬實體，由(i)宿華先生擁有32.32%權益、(ii)程一笑先生擁有25.86%權益、(iii)張斐先生擁有23.70%權益、(iv)銀鑫先生擁有7.40%權益、(v)楊遠熙先生擁有5.54%權益及(vi)胡長涓先生擁有5.18%權益。
- (3) 字母「L」代表好倉。

董事薪酬

張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年度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Kuaishou Technology

快手科技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快手科技(「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海淀區上地西路6號W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宿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程一笑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普通股(「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 (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就此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A)根據(i)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購股權，(ii)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購股權，(iii)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定義見下文)的獎勵發行的B類股份及(B)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指本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指本公司於2021年1月1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快手科技
董事長
宿華先生

香港，2021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宿華先生及程一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張斐先生、沈抖博士及林欣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慧文先生、黃宣德先生及馬寅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d.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乃香港時間及日期。